

協審室公告

依 113 年 6 月 19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13 年 6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決議，說明如下：

1.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初審審查請附最新審查意見表版本，請至公會網站/檔案下載/建照協審流程及相關表單下載 113.07.01 行政及技術項目審查意見表(第 6 版)更新版本。
2.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建造執照報備流程申請案件請至公會(駐府五樓協審室)蓋章掛件，並確認勾選是否調卷，以利督導建築師核對內容，報備流程請詳附件。
3. 上述事宜，得視執行狀況配合建照科滾動調整。

中國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【執照案件報備流程】

案件審查逾20日曆天或3次未完成補正，移爭議平台協助處理，俟討論決議後限1次補正，亦或重新送件排審，則審查費另計。

案件審查逾20日曆天仍未通過，則審查費另計。

